

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 阻止出境告知书

扶税阻告〔2024〕26号

广西扶绥维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1421068868690P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扶绥县新宁镇扶绥大道355号
实德·金源国际2号楼10号房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
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黄宇高
（身份证号：450721*****5115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
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
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
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5年3月14日起12个月阻止
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黄宇高（身份证号：
450721*****5115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
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
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

2024年11月26日

